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5日收到股东蔡孟珂、林仁平、王德成、方新龙送达的《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7月6日自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并终止上市，于2023年9月6日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及退市公司板块；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生效；新《公司法》的颁布及公司身份转变，使公司适用监管规则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为2021年披露版，其中多款规定不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我们（蔡孟珂、林仁平、王德成、方新龙）作为公司股东，合计持有和佳医疗股份111,979,485股（占公司总股份14.18%），正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供议案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二、公司对相关提案的处理

公司董事会已于本公告披露之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拟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向相关股东反馈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